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1305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，針對現行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採取隨車徵收之方式，有違鼓勵節能減碳之意旨，實應修正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方式，由現行「隨車徵收」方式，改由「隨油徵收」，藉以兼收節約能源效果，爰擬具「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之目的，在於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經費並養護市區道路，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，其徵收與使用具有專款專用性質。現行汽燃費採「隨車徵收」方式，和世界主要國家普遍採「隨油徵收」方式並不相同。隨車徵收係按車輛種類、使用汽、柴油別及汽缸排氣量來畫分等級，由公路監理機關隨車代徵。隨油徵收制度係配合實際耗油量多寡計徵汽燃費，符合「租稅公平」及「使用者付費」的基本原則，對於車主而言更為公平合理，且有助於提高能源效率。綜上所述，汽車燃料使用費原本就該由使用者付費。為因應全球暖化及高油價現象，將汽車燃料費改為「隨油徵收」，以落實「污染者付費、使用者付費」原則，方能落實公平正義，並達到鼓勵節約能源之效。

提案人：楊瓊瓔

連署人：蔡正元	徐少萍	江惠貞	楊麗環	謝國樑
黃偉哲	盧嘉辰	潘維剛	羅淑蕾	吳育昇
王育敏	李慶華	陳碧涵	翁重鈞	楊玉欣
林滄敏	簡東明	鄭天財	鄭汝芬	丁守中
黃昭順	呂玉玲	蘇清泉		

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，為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，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；其徵收費率，不得超過燃料每公升零售價格百分之二。</p> <p><u>汽車燃料使用費採隨油徵收方式辦理，行政院應於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內施行之。</u></p> <p>一。</p> <p>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；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。</p> <p><u>交通主管機關應於第二項施行後三個月內訂定辦法，對於因油價上漲致營運困難之運輸業者，予以紓困救濟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，為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，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；其徵收費率，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。</p> <p>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；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。</p>	<p>一、明定隨油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每公升零售價格百分之二，如第一項修正條文所示。</p> <p>二、賦予行政院本法修正後 1 年施行之緩衝時間，俾利本法修正後施行失之完善，爰增訂第二項如修正條文所示，原條文其餘項次依序移列。</p> <p>三、汽車燃料使用費採隨油徵收方式辦理後，大眾運輸業以及其他交通事業之營運成本勢必增加，為避免高油價時代，因業者反映油價成本，導致物價齊漲的通貨膨脹情況惡化，並顧及民間交通事業營運困難，交通主管機關應於油價上漲致其營運困難時，實施紓困救濟措施，爰增訂第四項如修正條文所示。</p>